

ZHIYE PEIXUN JIHUA PEIXUN DAGANG

职业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

心理咨询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组织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心理咨询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组织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咨询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组织制定.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职业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

ISBN 978-7-5045-6015-5

I. 心… II. 中… III. 心理卫生-咨询服务-技术培训-自学参考资料 IV. R3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047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0.875 印张 18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说 明

为进一步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更好地规范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以下简称《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

本《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从经济发展对从业人员的要求出发，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职业培训特点，对职业培训目标、课时分配、教学内容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本《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是分等级进行编写的，每个等级的培训计划中包括培训目标、教学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培训大纲中包括课程任务和说明、课时分配、理论知识部分教学要求及内容和专业能力部分教学要求及内容。由于一级心理咨询师的培训鉴定工作尚未开展，因此在此《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中未涉及心理咨询师一级的内容，特此说明。

本《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是在各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参加编审的主要人员为崔耀、韩布新、林春、虞积生、王希坤。

本《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培训计划 培训大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组织制定。

目 录

心理咨询师三级培训计划	(1)
心理咨询师三级培训大纲	(4)
心理咨询师二级培训计划	(12)
心理咨询师二级培训大纲	(15)

心理咨询师

1. 职业代码：X4-07-99-01。
2. 职业定义：运用心理学以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遵循心理学原则，使用心理咨询的技术与方法，帮助求助者解除心理问题的专业人员。

心理咨询师三级培训计划

1. 培训目标

1.1 总体目标

培养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具有相关法律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一定职业能力，并恪守职业守则，掌握心理学一般基础知识及专业能力相关知识，能进行临床资料收集与分析、能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测量、心理诊断，能区分精神病与非精神病、恰当地选择心理干预措施，有效地实施心理咨询，并能对咨询效果进行评估。

1.2 理论知识培训目标

依据《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中对心理咨询师三级的理论知识要求，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心理咨询师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和与心理咨询有关的法律知识，掌握相关的基础心理学知识、社会心理学知识、发展心理学知识、健康心理学与变态心理学知识、心理测量学知识和咨询心理学知识，掌握初诊接待、初步诊断、建立咨询关系、制定个体心理咨询方案、个体心理咨询实施、智力测验、人格测验、心理与行为评估、应激及相关评估等。

1.3 专业能力培训目标

依据《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中对心理咨询师三级的专业能力要求，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按心理咨询原则对求助者进行初诊接待，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收集相关临床资料并加以整理；能够正确使用心理测量工具对精神病与非精神病进行鉴别，能够对一般和严重心理问题做出诊断，并能写出心理评估报告。

2. 教学要求

2.1 理论知识要求

2.1.1 职业道德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1.2 心理学基础知识

2.1.3 心理诊断知识

2.1.4 心理咨询知识

2.1.5 心理测验知识

2.2 专业能力要求

2.2.1 心理诊断

2.2.2 心理咨询

2.2.3 心理测验

3. 教学计划安排

总课时数：500 课时。

理论知识授课：235 课时。

理论知识复习：40 课时。

专业能力授课：145 课时。

专业能力练习：35 课时。

见习或实习：35 课时。

机动课时：10 课时。

心理咨询师三级培训大纲

1. 课程任务和说明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心理咨询师三级的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培训完毕,培训对象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独立上岗,基本胜任心理咨询师三级的各项工作。

在教学过程中,应以理论教学为基础,加强心理咨询基本专业能力的训练,以课堂讨论、案例教学为主要方式,理论联系实际。将职业教育方针贯穿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中,使培训对象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抱负,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2. 课时分配

课时分配表

理论知识部分				专业能力部分			
内容	总课时	授课	复习	内容	总课时	授课	练习
职业道德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	—	—	—	—	—
心理学基础知识	195	170	25	—	—	—	—
心理诊断知识	25	20	5	心理诊断	55	45	10
心理咨询知识	30	25	5	心理咨询	70	55	15

续表

理论知识部分				专业能力部分			
内容	总课时	授课	复习	内容	总课时	授课	练习
心理测验知识	25	20	5	心理测验	55	45	10
—	—	—	—	见习或实习	35	—	—
机动	5	—	—	机动	5	—	—
总计	280	235	40	总计	220	145	35

总课时数：500 课时。

3. 理论知识部分教学要求及内容

3.1 职业道德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1.1 教学要求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职业道德相关知识，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3.1.2 教学内容

(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 职业守则

(3)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关知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保护法》相关知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3.1.3 教学建议

在教学过程中，应重点介绍心理咨询师的基本职业道德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2 心理学基础知识

3.2.1 教学要求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基础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健康心理学与变态心理学、心理测量学及咨询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

3.2.2 教学内容

- (1) 基础心理学知识
- (2) 社会心理学知识
- (3) 发展心理学知识
- (4) 变态心理学与健康心理学知识
- (5) 心理测量学知识
- (6) 咨询心理学知识

3.2.3 教学建议

在教学过程中,应重点介绍各心理学基础学科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

3.3 心理诊断知识

3.3.1 教学要求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心理诊断的相关知识。

3.3.2 教学内容

- (1) 初诊接待与资料的搜集、整理
 - 1) 心理咨询师的仪态和礼貌语言。
 - 2) 心理咨询工作的性质和工作方式。
 - 3) 求助者的权利与义务知识。

- 4) 心理咨询的保密原则。
- 5) 心理学的谈话法。
- 6) 摄入性谈话的技巧。
- 7) 主要心理测验的性质和使用范围。
- 8) 心理测验的针对性原则。
- 9) 人口学、个人成长史、目前身心状态资料的知识。
- 10) 资料的整理格式。
- (2) 初步诊断
 - 1) 心理健康与心理障碍知识。
 - 2) 心理与行为的年龄特征。
 - 3) 精神病与非精神病的判断原则。
 - 4) 关于分析和解释心理测验结果的知识。
 - 5) 心理健康水平的判断指标。
 - 6) 压力与应激的知识。
 - 7) 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区分。

3.3.3 教学建议

在教学过程中,应重点介绍心理诊断的基础知识。

3.4 心理咨询知识

3.4.1 教学要求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心理咨询的相关知识。

3.4.2 教学内容

- (1) 建立咨询关系
- (2) 制订个体心理咨询方案
 - 1) 确定咨询目标的方法。

- 2) 咨询方案的格式、内容。
- 3) 各咨询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
- 4) 估计咨询失误的知识。
- 5) 关于心理问题轻重程度的知识。
- 6) 效果评估的基本知识。

(3) 个体心理咨询方案的实施

- 1) 参与性技术。
- 2) 影响性技术。
- 3) 阻抗的表现形式和产生原因。
- 4) 移情的表现形式和处理方法。
- 5) 行为疗法基本原理和阳性强化法。
- 6) 合理情绪疗法的理论和方法。
- 7) 咨询效果的评估标准。
- 8) 咨询案例报告的格式、内容、要点。

3.4.3 教学建议

在教学过程中，应重点介绍心理咨询的基础知识。

3.5 心理测验知识

3.5.1 教学要求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心理测验的相关知识。

3.5.2 教学内容

- (1) 智力测验
 - 1) 各类测验的功能及针对性。
 - 2) 各类测验的操作步骤。
 - 3) 各类测验的计分方法。

4) 各类测验报告的内容及格式。

(2) 人格测验

1) 各类测验的功能及针对性。

2) 各类测验的操作步骤。

3) 各类测验的计分方法。

4) 各类测验报告的内容及格式。

(3) 心理与行为问题评估

(4) 应激及相关问题评估

3.5.3 教学建议

在教学过程中，应重点介绍心理测验的一些基础知识。

4. 专业能力部分教学要求及内容

4.1 教学要求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心理诊断、心理咨询和心理测验的基本操作技能。

4.2 教学内容

4.2.1 心理诊断

(1) 初诊接待与资料的搜集、整理

1) 按心理咨询原则完成对求助者的初诊接待。

2) 收集临床诊断的资料。

3) 正确选择心理测验。

(2) 初步诊断

1) 依据初诊资料，进行精神病和非精神病的判断。

- 2) 一般心理问题的诊断。
- 3) 严重心理问题和神经症的诊断。
- 4) 撰写心理评估报告。

4.2.2 心理咨询

(1) 建立咨询关系

能把握咨询态度，与求助者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

(2) 制订个体心理咨询方案

- 1) 确定咨询目标。
- 2) 制订咨询方案。
- 3) 评估咨询效果。

(3) 个体心理咨询方案的实施

- 1) 运用参与技术进行咨询。
- 2) 运用影响技术进行咨询。
- 3) 初步识别和处理阻抗。
- 4) 初步识别和处理移情。
- 5) 初步进行行为矫正。
- 6) 运用合理情绪疗法进行咨询。
- 7) 进行心理咨询阶段性、全程性的总结。
- 8) 写出咨询案例报告。
- 9) 协调咨询关系和及时转介。

4.2.3 心理测验

(1) 智力测验

- 1) 进行韦氏成人智力测验 (WAIS-RC)。
- 2) 进行联合型瑞文测验 (CRT)。
- 3) 进行中国比内测验。

(2) 人格测验

- 1) 使用明尼苏达多项人格调查表 (MMPI)。
- 2) 使用卡特尔十六项人格因素问卷 (16PF)。
- 3) 使用艾森克人格问卷 (EPQ)。
- 4) 使用应对方式问卷 (DSQ)。

(3) 心理与行为问题评估

- 1) 使用症状自评量表 (SCL-90)。
- 2) 使用焦虑自评量表 (SAS)。
- 3) 使用抑郁自评量表 (SDS)。

(4) 应激及相关问题评估

- 1) 使用生活事件量表 (LES)。
- 2) 使用社会支持量表 (SSQ)。
- 3) 使用应对方式问卷。

4.3 教学建议

在教学过程中, 应重点介绍诊断、咨询和测量的原则和操作步骤。